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2:30

3、会议地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张舒先生、董事梁伟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杨永飞、杜莉莉、王卫，高级管理人员薛飞、王东方、王明中、郑玉民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由公司与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